



吉之島

JUSCO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0%，由港幣十四億四千萬元上升至港幣十七億二千三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99%，由去年同期港幣七百七十萬元上升至本期間港幣一千五百三十萬元。
- 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在27.8%的水平。
- 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一百萬元下降至少於港幣十萬元，而利息收入則大幅增加122%，達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8.7%輕微增加至9.4%。
- 僱員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11.0%下降至本期間10.6%。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的淨現金。
- 本集團於期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港幣四千七百萬元。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22,783	1,439,896
其他收入	98,714	91,854
存貨變動	(1,243,926)	(1,041,621)
員工成本	(181,696)	(158,434)
折舊	(40,165)	(36,509)
開業前費用	—	(453)
其他經營費用	(331,575)	(284,057)
經營溢利	24,135	10,676
融資成本	(93)	(1,129)
投資收入	2,827	1,395
除稅前溢利	26,869	10,942
稅項	4 (7,718)	(1,4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151	9,473
少數股東權益	(3,883)	(1,811)
本期間純利	15,268	7,662
擬派股息	5,200	2,600
每股盈利	5 5.87仙	2.95仙

附註

1. 編列賬目基準

中期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政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於結算日以後擬派發或宣派之股息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以後事項」，於結算日以後擬派發或宣派之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均不會被確認為負債。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以後宣派股息被視為結算日以後之調整事項處理。上述會計政策之改變具有追溯效力，因而須對上個會計期間之賬目作出調整，以致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滾存溢利增加港幣一千零四十萬元。

撥備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當基於過往發生之事件(而該事件有可能引致出現合理估算之經濟得益流失)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債務時，即會作出撥備確認。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期間生效，為本集團旗下除財務資產以外之資產釐訂出確認減值之正式基準。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外，採用上述準則對以往會計期間之申報數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財政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之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入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港幣千元
香港	1,458,377	6,820	1,244,243	9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264,406	17,315	195,653	9,763
	<u>1,722,783</u>	<u>24,135</u>	<u>1,439,896</u>	<u>10,676</u>

4.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	—
中國所得稅	6,618	4,369
遞延稅項抵免	—	(2,900)
	<u>7,718</u>	<u>1,4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純利港幣15,26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662,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260,0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1.0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零售市場氣氛仍然呆滯，香港失業率持續高企達4.5%。縱然數度減息，但仍未能刺激本地消費。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零售業總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四月三十日止前三個月，下跌0.6%及1.4%。
- 儘管市況疲弱，吉之島的營業額及溢利仍然錄得滿意增長。
- 溢利上升可歸功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多元化的貨品種類，以及香港康怡分店及廣州中華廣場分店於期內六個月全面營運所致。較之去年，該兩家分店於期內分別只營運兩個月及三個月。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無銀行借貸。由於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相信未來半年內將不會有重大的銀行借貸。
- 滙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以外滙結賬之進口貨品僅佔採購總額不足5%。
-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了二千五百名全職員工及一千九百名兼職員工，並按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同業採用的準則釐訂薪酬標準。此外，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專業課程及培訓津貼，以增加其歸屬感。

香港分店

- 鑑於康怡分店裝修後取得重大成功，樂富分店亦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裝修及擴充工程。
- 裝修後的分店已重新規劃各部門的位置，務求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此外，更引入多種貨品，為顧客提供前所未有的購物樂趣。
- 樂富分店超級市場之樓面面積增加約一倍，達一萬六千平方呎，並且引入了更多新鮮食品、農產品及日式貨品，深受顧客歡迎。

中國分店

- 於期內，中國分店之營業額及稅前經營溢利分別上升35%及77%。
- 由於廣州人口稠密、交通便利，該地點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理想地點。

展望

- 相信美國在九月份遭受恐怖襲擊將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令本地消費意慾進一步下降。零售市場亦因此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復甦。
- 縱然市況不佳，吉之島已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透過引入更多不同貨品種類、增加宣傳推廣活動及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
- 現時，本集團正考慮在香港開設更多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待市況好轉及覓得合適地點後，把握開設新店的機會。
-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中國市場，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深圳中洲城市廣場有限公司及深圳現代友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在深圳城市廣場開設本集團在國內的第三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深圳吉之島友誼百貨有限公司。新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開業，所需資金約港幣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並將由內部儲備支付。本集團深信該新店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面對市況不景，零售業增長將會持續放緩。但本集團深信透過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貨品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憑藉在廣東省兩間及香港八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的成功經驗，必定能在市況改善時，迅速贏取業務發展的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崎惣三郎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